

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公告

地 址：桃園市 333 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

聯絡人：郭小姐

電 話：(03)3280026 #556

傳 真：(03)3276187

e-mail：faithkuo@etc.org.tw

主旨：日本 PSE 特定電氣用品適合(同等)證明書效期更正，請配合辦理。

依據：電氣用品安全法施行規則第 16 條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日本 PSE 特定電氣用品官方評鑑機構(NITE)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~14 日至本中心進行評鑑，發現有申請案件未進行工廠檢查以書面審查方式替代，其證書效期應與有進行工廠檢查案之適合(同等)證明書到期日相同。
- 二、本中心將進行換證作業，以下適合同等證明書：

ETC-1508-004	ETC-1512-003	ETC-1612-001
ETC-1508-005	ETC-1512-005	ETC-1612-001-1
ETC-1508-006	ETC-1512-001	
ETC-1508-007	ETC-1601-001	
ETC-1510-001	ETC-1601-003	
ETC-1510-002	ETC-1601-002	
ETC-1508-003	ETC-1601-004	

請相關廠商配合寄回適合(同等)證明書與副本(若有)，以利換證作業，謝謝。

- 三、前項證書登載商品已不適用，將依法予以廢止，貴公司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請於文到 10 日內繳回原核發證書。
- 四、本件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逕向本中心提出訴願書。